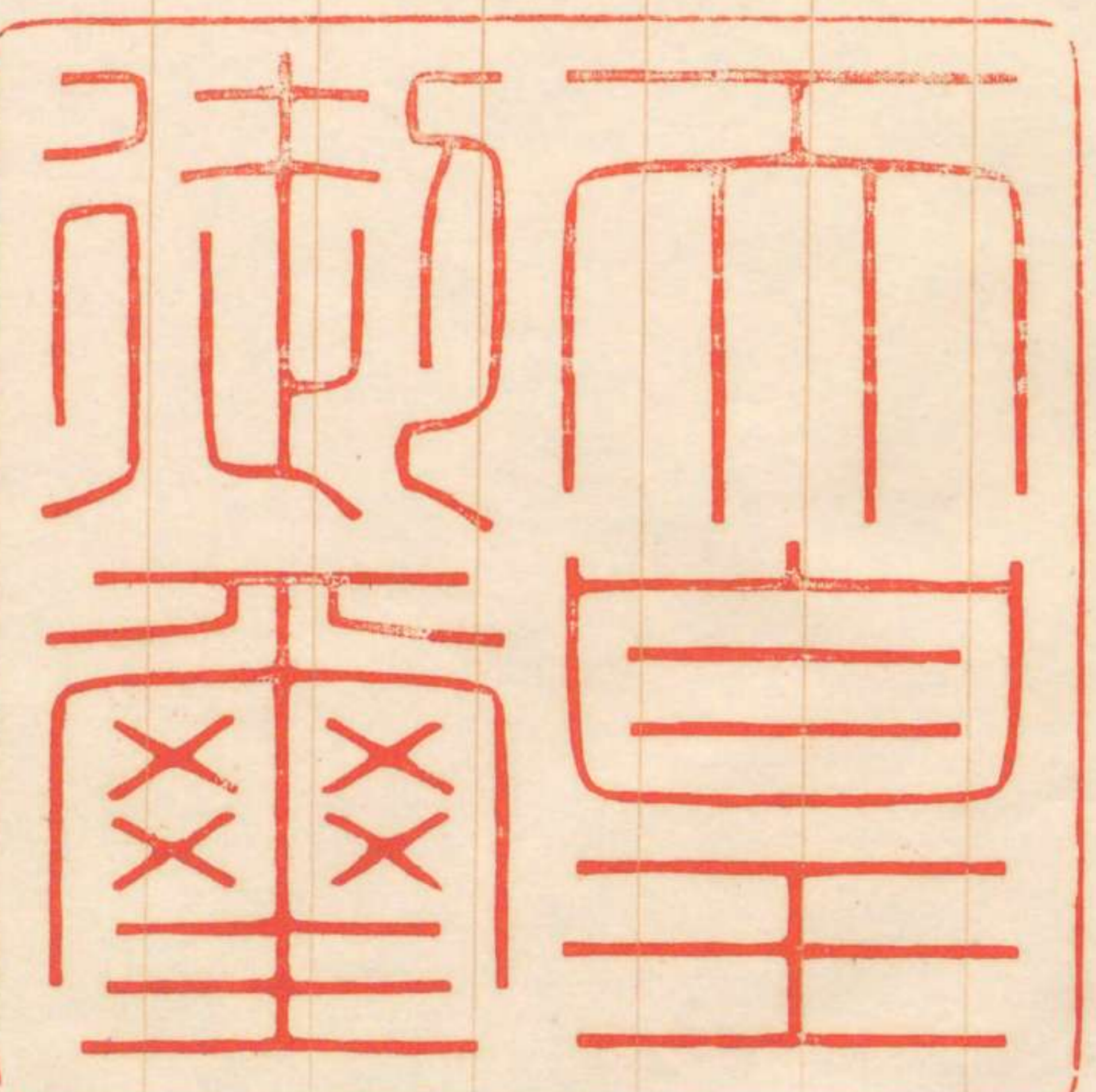


執令身十の号



朕臺灣陸軍糧餉部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白

蜀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勲之助

勅令第十九號

臺灣陸軍糧餉部條例

第一條 臺灣陸軍糧餉部ハ臺灣ニ於ケル陸軍各部隊所要糧秣ノ調辨度支及出戰用糧秣供給ノ事ヲ掌ル所トス

第二條 糧餉部ハ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所在地ニ之ヲ置ク但必要ニ依リ旅團司令部所在地ノ外ニ其支部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三條 糧餉部ハ其所在ノ地名ヲ冠シ

某地陸軍糧餉部ト稱ス但支部ヲ置ク  
トキハ某地陸軍糧餉部某地支部ト稱  
ス

第四條 糧餉部ノ管理區域ハ混成旅團  
ノ守備管區ニ依ル

第五條 糧餉部ニ左ノ職負ヲ置ク  
主管 一等軍吏

糧餉官 二、三等軍吏

第六條 糧餉部支部ニ左ノ職負ヲ置ク  
糧餉官 一、二、三等軍吏

第七條 主管 旅團監督部長  
ニ隸シ部務ヲ 掌ノ事務ニ就

テハ其責ニ任ス

第八條 糧餉部支部糧餉官ハ主管ノ命

ヲ承ケ其部務ヲ管掌ス

第九條 糧餉官ハ主管ノ命ニ承ケ事務

ニ服ス

第十條 第五條第六條ニ掲クル職負ノ  
外軍吏部下士ヲ置ク

某地陸軍糧餉部ト稱ス但支部ヲ置ク  
トキハ某地陸軍糧餉部某地支部ト稱  
ス

第四條 糧餉部ノ管理區域ハ混成旅團  
ノ守備管區ニ依

第五條 糧餉部ニ  
ノ職負ヲ置ク  
主管  
一等軍吏

第六條 糧餉  
糧餉官  
左ノ職負ヲ置ク  
二等軍吏



第七條 主管ハ當該混成旅團監督部長  
ニ隸シ部務ヲ總理シ管掌ノ事務ニ就  
テハ其責ニ任ス

第八條 糧餉部支部糧餉官ハ主管ノ命  
ヲ承ケ其部務ヲ管掌ス

第九條 糧餉官ハ主管ノ命ヲ承ケ事務  
ニ服ス

第十條 第五條第六條ニ掲クル職負ノ  
外軍吏部下士ヲ置ク

